

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唐稼松)

作为上海锦江在线网络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着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参与董事会决策，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推动内部控制建设，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在 2025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唐稼松先生，1974 年出生，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为多个国有企业、私营企业、跨国企业提供合并报表审计及 A 股、港股 IPO 审计服务。1995 年 9 月至 2015 年 8 月，就职于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曾于 2007 年 6 月晋升为合伙人。唐稼松先生在报表审计、财务管理等方面资历颇深。曾担任四川运输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新奥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9 月起任创胜集团医药有限公司（HK06628）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主席，2025 年 1 月 16 日起担任上海元祖梦果子股份有限公司（603886）独立董事。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二）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中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参加董事会、股东会会议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出席公司的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诚信勤勉，忠实尽责，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积极运用自身的知识背景，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为董事会正确做出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6次，股东会1次，本人参与的董事会、股东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唐稼松	6	6	0	0	否	1

(二) 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与风控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本人现担任审计与风控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召开6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1次。本人具体出席如下：

姓名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		薪酬委员会会议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唐稼松	2	2	6	6	1	1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其中：

1、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对2024年度会计报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内部控制检查监督工作报告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锦江国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等进行了审议，经过充分沟

通讨论，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提出了相关的意见，并发表书面确认意见；年审过程，督促会计师事务所按照相关规定和审计计划如期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听取了公司审计室关于2024年度内审工作要点回顾和2025年度内审工作计划安排。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司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分别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2024年度经营情况的汇报，听取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年审情况的汇报，并与事务所进行沟通，审议了公司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锦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运作和决策，全体董事履行了忠实、勤勉的义务。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需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就审计等相关事宜与公司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通过参加审计前沟通会议、审阅关键审计事项以及讨论审计过程中识别的重大风险点等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五）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股东会等方式，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广泛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六）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通过实地调研、现场会议、线上交流等多种方式，全面了解和关注公司的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就公司所面临的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发展规划、内控建设等情

况与公司充分交换意见。审查了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资料信息的充分性。及时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以及公司年度财务状况的汇报。与年审会计师就审计工作有关内容进行了充分沟通。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

本人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履职。2025年度，本人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累计达到15个工作日，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前述出席会议、审阅材料、与各方沟通及其他工作等。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在定期报告编制及审计过程中，公司积极组织与年报审计和内控审计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和交流，尽可能地为我们履职提供便利条件和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5年度本人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做到了会议前广泛了解相关信息，会议中认真审核议案内容，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严格遵照相关制度要求对公司重大事件发表独立意见，重点关注事项如下：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我们对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拟发生关联交易、关于与锦江财务公司续签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等事项进行了审议，本人认为，公司各类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及相关方未有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被收购的情况。

（四）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

报告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在执行内部控制制度过程中，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运行良好。本人未在内部控制自我评价过程中发现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5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和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报告期内，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公司所聘任的财务负责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该议案经审计与风控委员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

（七）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及第十一届董事会成员候选人推荐名单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等议案，本人对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实绩、兼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认为候选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合法，符合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

（八）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报告期内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进行了审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按照董事会下达的全年经营工作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公司所披露的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真实准确。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能够勤勉尽责，积极参加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等组织的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相关合规履职培训，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进行审议，详实地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汇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认为，公司对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和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2026年，本人将继续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并不断加强专业学习和行业了解，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促进公司重大事项的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的持续提升和健康可持续发展。

独立董事：唐稼松

2026年3月27日